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首发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19年4月1日出具了《北京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9 年 6 月 6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本所现根据上交所于 2019 年 7 月 2 日出具的《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四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360 号）（以下简称《四轮问询函》）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对相关用语的释义、缩写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特别说明的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说明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

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四轮问询函》中涉及发行人律师部分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目录

| | |
|-------------------------|----|
| 一、第 2 题 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 5 |
| 二、第 3 题 关于收购北京山石 | 10 |
| 三、第 4 题 关于红筹架构的拆除 | 19 |

正文

一、第 2 题 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根据问询回复，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中的出资人并非均为发行人员工，郭为、尚进、Hua Ji 和 Lingling Zhang 均非发行人在职员工。

请发行人说明：员工持股平台中存在非发行人员工参与出资的原因，认购发行人股份的对价，定价依据，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仍然存在其他非发行人员工在持股平台中持有出资份额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员工持股平台中存在非发行人员工参与出资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中的出资人中郭为、尚进、Hua Ji 和 Lingling Zhang 并非发行人员工，参与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出资的原因如下：

| 序号 | 姓名 | 所在员工持股平台 | 授予激励股权的原因 | 保留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出资的原因 |
|----|----|----------|--|--|
| 1 | 郭为 | 山石合治 | 自 2007 年 4 月 6 日至 2014 年 4 月 28 日担任开曼山石独立董事，任职期间被授予开曼山石期权，红筹架构拆除后其落回境内员工持股平台继续持股 | 目前担任发行人顾问，已签署《企业管理顾问协议》并持续有效 |
| 2 | 尚进 | 山石水归 | 2012 年 9 月至 2017 年 10 月期间为美国山石员工，任职期间被授予开曼山石期权，红筹架构拆除后其落回境内员工持股平台继续持股 | 尚进自 2017 年 11 月 1 日起离职，离职后继续担任公司顾问，与发行人签署《企业管理顾问协议》并持续有效 |

| 序号 | 姓名 | 所在员工持股平台 | 授予激励股权的原因 | 保留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出资的原因 |
|----|----------------|----------------------|---|------------------------------|
| 3 | Hua Ji | Hillstone Investment | 自 2013 年 3 月至今担任外部顾问，为公司提供网络安全相关咨询服务，担任顾问期间被授予开曼山石期权，红筹架构拆除后其落回员工持股平台继续持股 | 目前担任发行人顾问，已签署《企业管理顾问协议》并持续有效 |
| 4 | Lingling Zhang | Hillstone Management | 自 2011 年 9 月至 2018 年 10 月期间为美国山石员工，任职期间被授予开曼山石期权，红筹架构拆除后其落回员工持股平台继续持股 | 根据股权激励协议约定，其离职后仍保留已解锁部分的激励股权 |

(二) 认购发行人股份的对价，定价依据

根据郭为、尚进、Hua Ji 和 Lingling Zhang 与发行人分别签署的《股权激励协议》《持股安排协议》并查阅该等人员在持股平台实缴出资的凭证，郭为、尚进、Hua Ji 和 Lingling Zhang 均在其担任发行人及/或开曼山石、美国山石员工或顾问期间，被授予境外期权，红筹架构拆除后，其所持有的境外期权落回持股平台继续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其向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额根据其境外期权的行权价格确定，即其持有的期权数量，乘以董事会确定的当期期权行权价格的总和，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姓名 | 所在员工持股平台 | 认购出资额/已发行股数 | 对价 | 原境外期权明细 | | | |
|----|----------------|----------------------|-------------|-------------|---------|------------|----------|---------------------|
| | | | | | 授予期次 | 授予时间 | 行权价格(美元) | 期权数量 |
| 1 | 郭为 | 山石合治 | 49.0472 万元 | 49.0472 万元 | 2 | 2007/9/27 | 0.20 | 120,000 |
| | | | | | 8 | 2010/6/22 | 0.45 | 120,000 |
| 2 | 尚进 | 山石水归 | 148.5884 万元 | 148.5884 万元 | 18 | 2012/12/13 | 0.55 | 150,000 |
| | | | | | 19+ | 2013/3/21 | 0.55 | 50,000 |
| | | | | | 25+ | 2014/5/1 | 0.55 | 47,820 |
| | | | | | 29+ | 2015/4/30 | 1.00 | 100,000 |
| 3 | Hua Ji | Hillstone Investment | 80,000 股 | 7.1 万美元 | 19 | 2013/3/21 | 0.55 | 20,000 |
| | | | | | 26 | 2014/9/12 | 0.75 | 30,000 |
| | | | | | 32 | 2016/1/28 | 1.25 | 30,000 |
| 4 | Lingling Zhang | Hillstone Management | 282,396 股 | 18.6136 万美元 | 14 | 2011/10/27 | 0.55 | 180,000 |
| | | | | | 31 | 2015/9/30 | 1.10 | 42,396 ¹ |
| | | | | | 19+ | 2013/3/21 | 0.55 | 50,000 |

¹ 原授予期权数量为 55,000 股，截至 Lingling Zhang 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离职时，尚未解锁的 12604 股根据《股权激励协议》予以收回。

| 序号 | 姓名 | 所在员工持股平台 | 认购出资额/已发行股数 | 对价 | 原境外期权明细 | | | |
|----|----|----------|-------------|----|---------|-----------|----------|---------------------|
| | | | | | 授予期次 | 授予时间 | 行权价格(美元) | 期权数量 |
| | | | | | 37 | 2017/7/27 | 1.3 | 10,000 ² |

² 原授予期权数量为 30,000 股，截至 Lingling Zhang 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离职时，尚未解锁的 20,000 股根据《股权激励协议》予以收回。

(三)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郭为出具的《确认函》，“本人对山石合治的出资为本人实际出资，本人真实持有山石合治的合伙份额，本人所持山石合治的出资份额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除本人现担任发行人总代理商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且为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外，本人未在发行人的其他客户或供应商任职，与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根据尚进出具的《确认函》，“本人对山石水归的出资为本人实际出资，本人真实持有山石水归的合伙份额，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本人未在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任职，与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 Lingling Zhang 出具的《确认函》，“本人对 Hillstone Management 的出资为本人实际出资，本人真实持有 Hillstone Management 的股权，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本人未在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任职，与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 Hua Ji 出具的《确认函》，“本人对 Hillstone Investment 的出资为本人实际出资，本人真实持有 Hillstone Investment 的股权，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本人未在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任职，与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 是否仍然存在其他非发行人员工在持股平台中持有出资份额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8 家员工持股平台相关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或企业管理顾问协议及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郭为、尚进、Hua Ji 和 Lingling Zhang 为非发行人员工外，其他人员均为发行人员工，不存在其他非发行人员工在持股平台持有出资份额的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郭为、尚进、Hua Ji 和 Lingling Zhang 作为非发行人员工在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真实持有出资份额，其各自所持有的持股平台的出资份额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除郭为担任发行人总代理商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且为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外，郭为未在发行人的其他客户或供应商任职，与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尚进、Hua Ji 和 Lingling Zhang 均未在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任职，该等人员与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除郭为、尚进、Hua Ji 和 Lingling Zhang 为非发行人员工外，其他人员均为发行人员工，不存在其他非发行人员工在持股平台持有出资份额的情况。

二、第 3 题 关于收购北京山石

根据问询回复，2017 年 11 月，山石网科有限收购北京山石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请发行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之问答 11 的要求，说明山石北京能否通过 VIE 协议对北京山石实施控制，结合 VIE 协议的解除时间、山石网科有限收购北京山石的时间等充分论证山石网科有限收购北京山石前相关控制是否稳定、有效，山石网科有限收购北京山石认定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

对北京山石控制权归属认定的真实性、证据充分性、依据合规性以及山石网科有限收购北京山石认定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一）山石网科有限收购北京山石前，北京山石协议控制架构的具体安排

1. 北京山石 VIE 协议的签署及变更情况

在山石网科有限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收购北京山石前，山石网科有限通过 VIE 协议控制北京山石，北京山石 VIE 协议签署情况如下所示：

2007 年 3 月 30 日，山石北京与信通华安、田涛、Jack Haohai Shi 签订了信通华安 VIE 协议，山石北京通过 VIE 协议控制信通华安；在技术及业务稳定发展后，为避免与信通华安自身商标及品牌产生混淆，发行人股东拟设立新的主体从事硬件产品的研发和销售，信通华安逐步不再从事发行人产品的销售，2009 年 2 月 11 日，信通华安与赵艳利出资设立北京山石，而后信通华安通过与赵艳利签署《独家购买权合同》、《股权质押协议》等协议实现对北京山石的控制，从而山石北京通过信通华安协议控制北京山石，实现根据美国一般公认会计原则合并北京山石 100% 的财务报表，北京山石 VIE 协议如下表所示：

| 签署时间 | 签署主体 | 协议名称 | 主要内容 |
|-----------------|---------------|----------|---|
| 2009 年 2 月 3 日 | 信通华安、赵艳利 | 《借款协议》 | 信通华安向赵艳利提供 2 万元的贷款，用于赵艳利缴付北京山石 0.2% 的注册资本 |
| 2009 年 2 月 25 日 | 信通华安、赵艳利、北京山石 | 《股权质押协议》 | 赵艳利将其当时或未来将持有的北京山石的全部股权权益质押给信通华安，作为赵艳利支付前述《借款协议》项下借款的担保 |
| 2009 年 2 | 信通华安、赵艳利、 | 《独家购买权合 | 信通华安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有权随时 |

| 签署时间 | 签署主体 | 协议名称 | 主要内容 |
|-----------------|------|---------|--|
| 月 25 日 | 北京山石 | 同》 | 以 2 万元的价格购买赵艳利所持北京山石的全部股权 |
| 2009 年 2 月 25 日 | 赵艳利 | 《授权委托书》 | 赵艳利授权信通华安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其所享有的北京山石全部股东权利 |

2010 年 12 月，宁志宏对北京山石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宁志宏持有北京山石 50% 的股权，信通华安持有北京山石 49.9% 的股权，赵艳利持有北京山石 0.1% 的股权。2011 年 2 月 25 日，北京山石及其股东与山石北京签署了调整后的北京山石 VIE 协议，山石北京从而直接对北京山石实现协议控制，原信通华安、赵艳利、北京山石之间于 2009 年 2 月签署的 VIE 协议同时终止，调整后的北京山石 VIE 协议如下：

| 签署时间 | 签署主体 | 协议名称 | 主要内容 |
|-----------------|----------------|------------|--|
| 2011 年 2 月 25 日 | 山石北京、北京山石 | 《独家业务合作协议》 | 山石北京向北京山石提供全面的技术支持、业务支持和相关咨询服务，除非经山石北京书面同意，北京山石不得从第三方获得任何与该协议相同或类似的咨询和/或服务，并且不得与任何第三方就该协议所述事项建立任何类似的合作关系；北京山石向山石北京支付上述服务的服务费 |
| 2011 年 2 月 25 日 | 山石北京、信通华安、北京山石 | 《独家购买权合同》 | 山石北京有权随时从信通华安处购买其持有的北京山石的全部股权 |
| 2011 年 2 月 25 日 | 山石北京、宁志宏、北京山石 | 《独家购买权合同》 | 山石北京有权随时从宁志宏处购买其持有的北京山石的全部股权 |
| 2011 年 2 月 25 日 | 山石北京、赵艳利、北京山石 | 《独家购买权合同》 | 山石北京有权随时从赵艳利处购买其持有的北京山石的全部股权 |
| 2011 年 2 月 25 日 | 山石北京、北京山石 | 《商标许可协议》 | 山石北京许可北京山石在中国境内使用其所持商标，北京山石向其支付许可 |

| 签署时间 | 签署主体 | 协议名称 | 主要内容 |
|------------|----------------|----------|--|
| | | | 费 |
| 2011年2月25日 | 信通华安、山石北京、北京山石 | 《股权质押协议》 | 为保证信通华安履行《独家业务合作协议》和《商标许可协议》项下北京山石的付款义务以及保证其履行《独家购买权》和《授权委托书》项下的义务，信通华安将其当时或未来将持有的北京山石的全部股权权益分别质押给山石北京 |
| 2011年2月25日 | 赵艳利、山石北京、北京山石 | 《股权质押协议》 | 为保证赵艳利履行《独家业务合作协议》和《商标许可协议》项下北京山石的付款义务以及保证其履行《独家购买权》和《授权委托书》项下的义务，赵艳利将其当时或未来将持有的北京山石的全部股权权益质押给山石北京 |
| 2011年2月25日 | 宁志宏、山石北京、北京山石 | 《股权质押协议》 | 为保证宁志宏履行《独家业务合作协议》和《商标许可协议》项下北京山石的付款义务以及保证其履行《独家购买权》和《授权委托书》项下的义务，宁志宏将其当时或未来将持有的北京山石的全部股权权益质押给山石北京 |
| 2011年2月25日 | 信通华安 | 《授权委托书》 | 授权山石北京作为信通华安唯一的排他的代理人，就有关信通华安所持北京山石49.9%股权的事宜全权代表信通华安行使其股权权利 |
| 2011年2月25日 | 赵艳利 | 《授权委托书》 | 授权山石北京作为赵艳利唯一的排他的代理人，就有关赵艳利所持北京山石0.1%股权的事宜全权代表赵艳利行使其股权权利 |
| 2011年2月25日 | 宁志宏 | 《授权委托书》 | 授权山石北京作为宁志宏唯一的排他的代理人，就有关宁志宏所持北京山石50%股权的事宜全权代表宁志宏行使其股权权利 |

| 签署时间 | 签署主体 | 协议名称 | 主要内容 |
|------------|---------------|----------|---|
| 2011年2月25日 | 信通华安、赵艳利、山石北京 | 《债权转让协议》 | 信通华安和赵艳利于2009年2月3日签署了《借款协议》，由信通华安向赵艳利提供2万元贷款，现信通华安将其对赵艳利的2万元债权转让给山石北京 |
| 2011年2月25日 | 宁志宏、山石北京 | 《借款协议》 | 山石北京向宁志宏提供一笔1,000万元的贷款，用于宁志宏缴付北京山石50%的注册资本，宁志宏将其持有的北京山石的股权质押给山石北京作为借款担保 |
| 2011年2月25日 | 信通华安、赵艳利、北京山石 | 《终止协议》 | 终止信通华安、赵艳利、北京山石签署的《独家购买权合同》以及《股权质押协议》、赵艳利向信通华安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

2012年10月，赵艳利将其持有的北京山石2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尚喜鹤。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宁志宏持有北京山石50%的股权，信通华安持有北京山石49.9%的股权，尚喜鹤持有北京山石0.1%的股权。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北京山石及其股东与山石北京于2012年10月15日签署了调整后的北京山石VIE协议，具体如下所示：

| 签署时间 | 签署主体 | 协议名称 | 主要内容 |
|-------------|-------------------|----------|---|
| 2012年10月15日 | 赵艳利、尚喜鹤、山石北京、北京山石 | 《变更协议》 | 终止原2011年2月25日由山石北京与赵艳利签署的《独家购买权合同》以及《股权质押协议》；山石北京、赵艳利与信通华安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赵艳利向山石北京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并由尚喜鹤承担新协议项下的所有权利和义务 |
| 2012年10月15日 | 赵艳利、尚喜鹤、山石北京 | 《债务转让协议》 | 赵艳利将其在2009年2月3日与信通华安签署的《借款协议》，在2011年2月25日与信通华安、山石北京签署的 |

| 签署时间 | 签署主体 | 协议名称 | 主要内容 |
|-------------|---------------|-----------|--|
| | | | 《债权转让协议》下的所有权利及义务转让给尚喜鹤 |
| 2012年10月15日 | 尚喜鹤、山石北京、北京山石 | 《独家购买权合同》 | 山石北京有权随时从尚喜鹤处购买其持有的北京山石的全部股权 |
| 2012年10月15日 | 尚喜鹤、山石北京、北京山石 | 《股权质押协议》 | 为保证尚喜鹤履行《独家业务合作协议》和《商标许可协议》项下北京山石的付款义务以及保证其履行《独家购买权》和《授权委托书》项下的义务，尚喜鹤将其当时或未来将持有的北京山石的全部股权权益质押给山石北京 |
| 2012年10月15日 | 尚喜鹤 | 《授权委托书》 | 授权山石北京作为尚喜鹤唯一的排他的代理人，就有关尚喜鹤所持北京山石0.1%股权的事宜全权代表赵艳利行使其股权权利 |

2013年5月，宁志宏将其持有的50%的北京山石股权转让给王钟。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2013年5月22日，北京山石及其股东与山石北京签署了调整后的VIE协议，具体如下表所示：

| 签署时间 | 签署主体 | 协议名称 | 主要内容 |
|------------|------------------|----------|---|
| 2013年5月22日 | 宁志宏、王钟、山石北京、北京山石 | 《变更协议》 | 终止山石北京与宁志宏和北京山石于2011年2月25日签署的《独家购买权合同》以及《股权质押协议》，山石北京和宁志宏签署的《借款协议》；宁志宏向山石北京出具的《授权委托书》下的权利义务；并由王钟承担新协议项下的所有权利和义务 |
| 2013年5月22日 | 宁志宏、王钟、山石北京 | 《债务转让协议》 | 宁志宏将其在2011年2月25日与山石北京签署的《借款协议》下的所有权利义务转让给王钟 |
| 2013年5月 | 王钟、山石北京、 | 《独家购买权合 | 山石北京有权随时从王钟处购买其持 |

| 签署时间 | 签署主体 | 协议名称 | 主要内容 |
|--------------------|------------------|--------------|--|
| 22 日 | 北京山石 | 同》 | 有的北京山石的全部股权 |
| 2013 年 5 月 22 日 | 王钟、山石北京、 北京山石 | 《股权质押协 议》 | 为保证王钟履行《独家业务合作协议》和《商标许可协议》项下北京山石的付款义务以及保证其履行《独家购买权》和《授权委托书》项下的义务，王钟将其当时或未来将持有的北京山石的全部股权权益质押给山石北京 |
| 2013 年 5 月 22 日 | 王钟 | 《授权委托书》 | 授权山石北京作为王钟唯一的排他的代理人，就有关王钟所持北京山石 50% 股权的事宜全权代表王钟行使其股权权利 |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 VIE 协议均已合法有效签署。

(二) 山石网科有限收购北京山石前，相关控制是否稳定、有效

1. 北京山石 VIE 协议的履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北京山石 VIE 协议经签署并生效后，该等 VIE 协议中约定的权利义务对协议各方均产生约束力，北京山石的股东信通华安、尚喜鹤和王钟均按照股权质押合同的约定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山石北京通过 VIE 协议可实现对北京山石的稳定、有效控制。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发行人提供的开曼山石、山石北京、北京山石相关股东会决议及开曼山石历次境外融资文件，在北京山石 VIE 协议实际履行过程中，山石北京的主要经营决策由其境外母公司开曼山石的股东会及/或董事会作出决策后，通过开曼山石在山石北京层面作出股东决定后执行，北京山石的股东/执行董事严格按照山石北京的指示作出相应决策后执行；开曼山石可以根据美国一般公认会计原则合并北京山石 100% 的财务报表，主导其经营决策并享有可变回报、有能力运用对北京山石的权利影响其回报金额、投资方与其他各方的关系；截至北京山

石 VIE 协议终止时，北京山石 VIE 协议各方均按照 VIE 协议履行各自义务，且未产生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2. 北京山石 VIE 协议的终止情况

由于山石网科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启动拆除红筹架构的重组，山石北京与北京山石有关的 VIE 协议已无继续履行之必要。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2017 年 11 月 27 日，信通华安、尚喜鹤及王钟就其各自持有的北京山石的股权质押给山石北京办理了股权出质注销登记手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终止协议》，2017 年 11 月 28 日，尚喜鹤（甲方）、王钟（乙方）、信通华安（丙方）、北京山石（丁方）和山石北京（戊方）签署了关于北京山石 VIE 协议的终止协议，约定如下：

“第一条 各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时起，各方签署的全部 VIE 协议终止，各方不再享有或者承担该等协议中规定的各自应当享有或者承担的权利或者义务，VIE 协议不再履行。……第五条 本协议经各方授权代表或本人签字后于甲方、乙方、丙方将丁方合计 100%股权转让给山石网科有限之股权转让交割之日生效。”

根据尚喜鹤、王钟、信通华安和山石网科有限签署的《出资转让协议》，尚喜鹤、王钟、信通华安（合称“转让方”）同意将其合计持有的北京山石 100%的股权转让给山石网科有限，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正式转让，自转让日起，转让方对已转让的出资不再享有出资人的权利和承担出资人的义务，受让方以其出资额在企业内享有出资人的权利和承担出资人的义务。因此，2017 年 11 月 28 日，在上述转让方将其持有的北京山石的所有股权转让给山石网科有限完成交割的同时，北京山石 VIE 协议之终止协议也同时生效，北京山石 VIE 协议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终止。北京山石 VIE 协议的终止协议由协议各方合法签署，不违反中国法律的规定，北京山石 VIE 协议对协议各方均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

基于上述，自 2007 年 3 月 30 日起至山石网科有限收购北京山石完成期间，

开曼山石的全资子公司山石北京始终通过北京山石 VIE 协议控制北京山石。

3. 北京山石 VIE 协议终止前后相关控制权归属是否产生变化

在北京山石 VIE 协议终止前，北京山石由山石北京协议控制，在山石网科有限收购北京山石的同时，北京山石 VIE 协议终止，北京山石成为山石网科有限的全资子公司，由山石网科有限直接股权控制，山石北京与山石网科有限均由开曼山石直接/间接全资控制。因此，北京山石 VIE 协议终止前后北京山石的控制权归属未产生实质变化，均受相同的最终权益主体控制。

综上，本所认为，山石网科有限收购北京山石前，山石北京通过相关 VIE 协议对北京山石进行控制，相关 VIE 协议合法有效，山石北京通过 VIE 协议对北京山石的相关控制稳定、有效，北京山石控制权归属认定真实、充分。

(三) 山石网科有限收购北京山石认定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 山石北京对北京山石构成控制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会计师的访谈及致同出具的《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四轮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七条规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北京山石及其股东与山石北京签署了包括《独家业务合作协议》《独家购买权合同》《商标许可协议》《股权质押协议》《授权委托书》《借款协议》在内的北京山石 VIE 协议，在各 VIE 协议履行期限内，相关方已根据协议约定和各方合意履行相关权利和义务，如办理质押登记、支付商标费用等，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七条中关于控制的定义。同时，北京山石自 2009 年设立起至被山石网科有限收购前，

其股东虽然有所变更，但山石北京均能通过 VIE 协议对其实施控制。

综上，根据北京山石 VIE 协议，山石北京能够控制北京山石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参与北京山石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因此，山石北京对北京山石实际上构成控制，开曼山石通过持有山石北京股权实现对北京山石的控制。

2. 山石网科有限收购北京山石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会计师的访谈及致同出具的《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四轮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第五条的规定，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题专家工作组意见第 1 期》解释，通常情况下，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是指发生在同一企业集团内部企业之间的合并。重组前后，山石网科有限和山石北京均受相同的最终权益主体直接控制，该等最终权益主体同时通过山石北京与北京山石签署的 VIE 协议实现对北京山石的控制。前述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且最终权益主体及持股比例在重组前后并未发生变化。重组后，山石网科有限持有北京山石全部股权，有能力主导北京山石的相关活动、通过参与北京山石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有能力运用对北京山石的权利影响其回报金额。重组过程中的企业合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第五条的规定，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山石网科有限收购北京山石认定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第 4 题 关于红筹架构的拆除

根据问询回复，2017 年 1 月，发行人计划转变为境内上市，便以山石网科有限为上市主体进行拆除红筹架构并实施开曼山石集团内的

资产重组。

请发行人说明：红筹架构拆除过程中，相关境内主体境外投资/收购是否依法履行了发改委、商务部门对境外投资的审批程序。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对红筹架构拆除过程中的交易逐项就是否存在重大税务风险发表明确意见。

（一）红筹架构拆除过程中，相关境内主体境外投资/收购是否依法履行了发改委、商务部门对境外投资的审批程序

红筹架构拆除过程中，涉及的境内主体境外投资/收购及其履行的境外投资审批程序如下：

1. 山石网科有限收购美国山石

2018年5月31日，山石网科有限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山石网科有限以556,384.31美元的价格收购美国山石100%的股权；同日，山石网科有限与开曼山石签署了 Stock Transfer Agreement。

就向开曼山石收购美国山石100%股权事宜，山石网科有限于2018年10月24日取得了江苏省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200201800755)，于2018年11月26日取得了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市发改委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并购美国公司 Hillstone Networks Corp. 100%股权项目备案的通知》(苏发改外[2018]61号)。

2. 山石网科有限收购香港山石

2018年8月31日，山石网科有限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山石网科有限以197,730.97美元的价格收购香港山石100%的股权；同日，山石网科有限与开曼山

石签署了 Stock Transfer Agreement。

就向开曼山石收购香港山石 100% 股权事宜，山石网科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取得了江苏省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800754)，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取得了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市发改委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并购山石网络(香港)有限公司 100% 股权项目备案的通知》(苏发改外[2018]62 号)。

3. 境内股东终止对开曼山石的境外投资

2018 年 11 月 29 日，Smart Alpha、Synergy Capital、童建、刘向明、Rong Zhou、莫宁、Vickers II、Vickers III、Hua Ji、Hwang Yichien、Northern Venture、Northern Strategic、Northern Partners、Leading Vanguard、苏州元禾、国创开元、苏州北极光、苏州聚新、苏州聚坤共同与开曼山石签署 Redemption Agreement，约定开曼山石回购前述股东持有的 17,078,267 股普通股和 41,792,036 股优先股。

上述开曼山石股份回购完成后，根据《开曼山石法律意见》，Smart Alpha、Synergy Capital、童建、罗东平、刘向明、Rong Zhou、莫宁、Vickers II、Vickers III、Hua Ji、Hwang Yichien、Northern Venture、Northern Strategic、Northern Partners、Leading Vanguard、苏州元禾、国创开元、苏州北极光、苏州聚新、苏州聚坤与香港山石签署的 Share Transfer Agreement (股份转让协议)，开曼山石的股东名册，2018 年 11 月 29 日，香港山石受让 Smart Alpha、Synergy Capital、童建、罗东平、刘向明、Rong Zhou、莫宁、Vickers II、Vickers III、Hua Ji、Hwang Yichien、Northern Venture、Northern Strategic、Northern Partners、Leading Vanguard、苏州元禾、国创开元、苏州北极光、苏州聚新、苏州聚坤持有的开曼山石全部股份。

上述开曼山石股份回购及股份转让完成后，境内股东苏州元禾、国创开元、苏州北极光、苏州聚新、苏州聚坤不再持有开曼山石股份，其境外投资已终止。根据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注销确认函》，苏州元禾、国创开元、苏州北极光、苏州聚新及苏州聚坤对开曼山石的境

外投资已终止，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600362）已收回作废。

苏州元禾、国创开元、苏州北极光于 2015 年 12 月通过受让 SLP Hero、Tsinghua Ventures、Vickers 持有开曼山石股份、苏州聚新及苏州聚坤于 2016 年 5 月通过受让童建、刘向明、莫宁、Rong Zhou 持有的开曼山石股份，根据其境外投资时适用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9 号）），该等境内股东应就其境外投资行为向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根据苏州元禾、国创开元、苏州北极光、苏州聚新及苏州聚坤出具的确认函，其已就上述境外投资及其终止事宜履行商务主管机关审批程序，但未履行相应发展改革委员会（“发改委”）相关部门境外投资备案程序。根据现行有效的《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两个以上投资主体共同开展的项目，应当由投资额较大一方在征求其他投资方书面同意后提出核准、备案申请。投资金额较大一方苏州元禾向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委员会报送《关于完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手续的请示》，汇报其作为牵头方，与其他中方机构国创开元、苏州北极光、苏州聚新、苏州聚坤的上述境外投资行为及其终止事宜，并说明没有及时在发改委同步办理备案手续，申请在发改部门补办备案手续。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委员会向苏州元禾出具《关于对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文件的意见》，确认苏州元禾报来的《关于完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手续的请示》已收悉，并提出以下意见“苏州元禾作为牵头方，在开曼群岛投资并持有山石网络有限公司（Hillstone Networks Inc.）（“开曼山石”）合计 25.27% 的股份。该项目在未经发改部门备案的情况下，先后通过各自机构的开户银行汇出投资款。根据国家发改委境外投资相关规定，我委对该投资行为不能补办手续。经了解，此次境外投资未经发改部门备案，主要原因是企业对国家境外投资体制管理体制和有关规定缺乏了解。希望企业今后加强对国家境外投资有关规定的学习，在境外投资项目实施前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到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根据《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对于按照该办法规定投资主体应申请办理核准或备案但未依法取得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而擅自实施的项目，以及未按照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内容实施的项目，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有关部

门责令其停止项目实施，并提请或者移交有关机关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和行政责任。根据苏州元禾、国创开元、苏州北极光、苏州聚新及苏州聚坤出具的确认函，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其没有因境外投资及其终止行为未办理发改委境外投资项目备案收到停止项目实施或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的通知，也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基于上述，在红筹拆除过程中，苏州元禾、国创开元、苏州北极光、苏州聚新及苏州聚坤等境内股东已就境外投资终止事宜履行主管商务部门注销程序，但未依法就其境外投资及终止事宜履行发改委备案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境内股东未因此受到任何行政处罚。且该等境内股东已经取得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注销确认函》，确认其境外投资已终止。该等境内股东就境外投资终止事宜未能履行发改委备案程序不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红筹架构拆除过程中，除苏州元禾、国创开元、苏州北极光、苏州聚新及苏州聚坤等境内股东未就其境外投资终止事宜履行发改委备案程序外，相关境内主体境外投资/收购已依法履行发改委、商务部门对境外投资的审批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元禾、国创开元、苏州北极光、苏州聚新及苏州聚坤没有因未就其境外投资终止事宜履行发改委备案程序受到任何行政处罚，上述程序瑕疵不构成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 红筹架构拆除过程中的交易是否存在重大税务风险

1. 山石网科有限收购北京山石

根据山石网科有限与王钟、信通华安、尚喜鹤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签署的转让协议，王钟、信通华安、尚喜鹤分别将其持有的北京山石 3,250 万元、998 万元、752 万元注册资本全部转让至山石网科有限。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被投资企业股权

变动情况报告表》《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表（A表）》，王钟、尚喜鹤已分别就本次股权转让向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四税务所进行申报，王钟、尚喜鹤就本次股权转让的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分别为0元、3,248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尚喜鹤已就本次股权转让缴纳个人所得税3,248元。

根据信通华安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并经信通华安的说明，信通华安已就该次股权转让收入在《投资收益纳税调整明细表》之“六、长期股权投资”一栏进行填报，其中“会计确认的处置收入”“税收计算的处置收入”“处置投资的账面价值”“处置投资的计税基础”均为9,980,000元，“会计确认的处置所得或损失”“税收计算的处置所得”均为0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之“加：投资收益”为0元，因此信通华安未就本次股权转让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四税务所于2019年6月5日出具的《清税证明》（京海四税税企清[2019]6025343号），该局对信通华安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2019年7月3日，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信通华安核发《注销核准通知书》，对信通华安准予注销。

基于上述，王钟、信通华安、尚喜鹤已就转让北京山石股权向税务机关进行了申报，其中，尚喜鹤已就前述交易向税务机关缴纳个人所得税3,248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信通华安已经注销，并已取得《清税证明》，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四税务所确认其对信通华安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根据王钟、尚喜鹤的说明，王钟、尚喜鹤未收到税务主管机关要求其就转让北京山石股权补缴税款的通知，若其在未来收到税务机关要求其补缴税款的通知时及时缴税，该等交易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税务风险。

2. 开曼山石境外自然人股东股份转让

根据 Duo Zhuangzhi、Changming Liu 与 Hua Ji 签署的 Share Transfer Agreement（股份转让协议），2018年1月30日，Hua Ji 以 3.0410 美元/股的对价受让 Duo Zhuangzhi 持有的开曼山石 30,000 股普通股；2018年1月31日，Hua Ji 以 3.0410

美元/股的对价受让 Changming Liu 持有的开曼山石 50,000 股 A 轮优先股。根据本所与 Duo Zhuangzhi、Changming Liu 的访谈，Duo Zhuangzhi、Changming Liu 系美国公民，不是中国纳税居民，不需要按照中国税法申报纳税。本所认为，该等交易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税务风险。

3. 开曼山石回购境外非自然人股东股份

根据 Sunny Ventures 与开曼山石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签署的 Share Repurchase Agreement (股份回购协议)，开曼山石以 5,500,000 美元的对价回购 Sunny Ventures 持有的 759,188 股 C-1 轮优先股。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书面确认，开曼山石就此次回购向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提交了《关于间接股权转让所涉税务申报的说明》，2018 年 7 月 24 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向开曼山石出具了《资料受理清单》，但尚未通知开曼山石缴纳相关税款。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开曼山石银行流水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开曼山石已从应向 Sunny Ventures 支付的 5,500,000 美元的回购价款中代扣了 550,000 美元，并将在主管税务机关通知后及时前往缴纳已代扣的所得税款。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若开曼山石在未来收到税务机关要求其就前述交易缴纳税款的通知时及时缴税，前述交易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税务风险。

4. 开曼山石原股东或指定主体受让山石网科有限股权

根据香港山石与 17 名受让方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签署的《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开曼山石股东或其指定的主体按照其在开曼山石的持股比例受让香港山石持有的山石网科有限 100% 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24,960,238.94 美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完税凭证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境内受让方宜兴光控、国创开元、苏州北极光、苏州聚新、苏州聚坤、苏州元禾已就香港山石向其转让山石网科有限股权向税务机关进行申报并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已就香港山石向其他境外受让方转让山石网科有限股权所得向税务机关申报并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合计代扣代缴企业

所得税 7,430,080.10 元，具体如下：

| 证载纳税人名称 | 税务机关 | 实缴金额（元） | 完税凭证 |
|---------|--------------------------|--------------|---------------------------------------|
| 国创开元 |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 998,424.44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19（0422）32 证明 00001550） |
| 苏州聚坤 |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 30,942.09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NO.332055190400091762) |
| 苏州聚新 |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 216,594.62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NO.332055190400085627) |
| 宜兴光控 | 国家税务总局宜兴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 833,653.37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NO.332025190400025075) |
| 苏州北极光 |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 123,768.35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19（0423）32 证明 00002116） |
| 苏州元禾 |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业务一股 | 999,813.37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NO.332055190400096525) |
| 山石网科 |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 4,226,883.86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NO.332055190400064965)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或香港山石均未收到中国税务机关要求就转让山石网科有限股权补缴税款的通知。基于上述，

本所认为，若香港山石在未来收到税务机关要求其就前述交易补缴税款的通知时及时缴税，前述交易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税务风险。

5. 山石网科有限收购山石北京

根据开曼山石与山石网科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7 日签署的《山石网络有限公司 (Hillstone Networks Inc.) 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 (北京) 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开曼山石将其持有的山石北京 1,000 万美元出资以 3,481,197.59 元的价格转让给山石网科有限。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已就该次股权转让向税务机关进行申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收到主管税务机关要求其就该次股权转让缴纳所得税的通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或开曼山石未收到中国税务机关要求就转让山石北京股权缴纳税款的通知。基于上述，本所认为，若开曼山石在未来收到税务机关要求其就前述交易缴纳税款的通知时及时缴税，前述交易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税务风险。

6. 开曼山石、香港山石回购/收购开曼山石股份

根据开曼山石、香港山石分别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与开曼山石原股东签署的 Redemption Agreement (回购协议)、Share Transfer Agreement (股份转让协议)，开曼山石、香港山石分别以 22,963,419.84 美元、1,996,819.10 美元的总价向开曼山石股东回购/收购其所持开曼山石全部股份。开曼山石原股东就该次股份回购和转让的涉税情况如下：

(i) 非居民企业。鉴于开曼山石不持有境内权益，前述 2018 年 11 月 29 日发生的股份回购和股份转让不适用 7 号令，非居民企业 Synergy Capital、Vickers II、Vickers III、Northern Venture、Northern Strategic、Northern Partners、Leading Vanguard

不涉及中国法下的所得税纳税申报。

(ii) 非居民个人。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税务主管机关、童建、罗东平等人的访谈，非居民个人童建、罗东平、刘向明、Rong Zhou、莫宁、Hua Ji、Hwang Yichien 不涉及中国法下的所得税纳税申报。

(iii) 居民个人。根据田涛提供的《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表（A表）》，以及本所与发行人税务主管机关的访谈，田涛已就前述2018年11月29日发生的股份回购和股份转让向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进行申报，申报应纳税所得额为负值，应纳税额为0元。

(iv) 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号），合伙企业以每一个合伙人为纳税义务人。合伙企业合伙人是自然人的，缴纳个人所得税；合伙人是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缴纳企业所得税。合伙企业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采取“先分后税”的原则。本次股份回购、转让涉及到的境内居民企业国创开元、苏州元禾、苏州聚新、苏州聚坤、苏州北极光均为合伙企业，根据前述合伙企业的说明，其本身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其于该次股份回购及转让取得收入均低于其投资开曼山石的原始投资成本。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合伙企业均未对该次回购及转让产生的所得（如有）在其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国创开元、苏州元禾、苏州聚新、苏州聚坤、苏州北极光分别作出承诺，在未来税务机关认为其合伙人应当就该次回购及转让缴纳所得税时，其将为自然人合伙人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并督促法人和其他组织合伙人尽快补缴相关税款；若因其过错导致其合伙人未及时缴纳相关税款而对发行人造成损失的，将对发行人因此遭受的损失予以补偿。

基于上述，开曼山石、香港山石回购/收购开曼山石股份过程中，相关主体已按照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向相关税务机关进行申报。根据田涛、国创开元、苏州元禾、苏州聚新、苏州聚坤、苏州北极光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田涛、国创开元、苏州元禾、苏州聚新、苏州聚坤、苏州北极光未收到税务

主管机关要求其就转让开曼山石股份补缴税款的通知。本所认为，若前述主体在未来收到税务机关要求其补缴税款的通知时及时缴税，前述交易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税务风险。

（本页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李元媛
李元媛

蔺志军
蔺志军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一日